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8〕第 0032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面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面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选址位于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金斗组，现计划将单面板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西路 18 号内汇创方工业园内第 B 座编号为 B01-02、第 D 座编号为 D03-01 的厂房，搬迁后

主要从事单面板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单面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部分回用到生产中，部分排放到附近内河涌。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2 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3.309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451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1.26 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大良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28日



抄送： 大良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